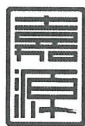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802

敬启者：

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19年6月24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三）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2019年8月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926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为24个月。

（五）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电科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中瓷有限系于2009年8月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系以中瓷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二）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强，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09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三）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和《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666.6667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66.6667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10,666.6667万股）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证券已经指定司维、赵丽丽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该等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0 年 12 月 31 日